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18日的配發結果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該「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14年7月14日的補充招股章程(該「補充招股章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該招股章程及該補充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披露，「於扣除保薦人費用、包銷佣金及估計發售開支後，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11.4百萬港元。」該公告還披露，「售股股東估計，於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彼等於全球發售中應付的開支(基於每股1.3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後，彼等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0.8百萬港元。」

211.4百萬港元及60.8百萬港元之數額乃基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並於扣除包銷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路演費用後計算所得。並未計及保薦人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扣除保薦人費用、包銷佣金及估計發售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及售股股東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83.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7.6百萬元)及54.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8百萬元)。基於上述分析，有關本集團的經修訂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

本公司謹此說明，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216.8百萬港元，本公司與上市有關的費用總額預計約33.3百萬港元，其中約27.9百萬港元已於開始全球發售前已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自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16.8百萬港元中支付餘款約5.4百萬港元(即包銷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路演費用)後，預期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現金款項淨額合共為該公告所披露的約211.4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按該公告披露用途及比例使用該等款項。

除以上所述者外，該公告、該招股章程及該補充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正平

香港，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以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王孝泓先生。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述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且僅作說明用途，載列於此乃為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發生，其對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報表乃根據該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該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等值)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1.30港元計算	1,114	147,617	148,731	0.19	0.24

附註：

- (1)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該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並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8,871,000元減於2013年12月31日的商譽人民幣1,916,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5,841,000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3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及預期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66,8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3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段落所述的調整後，根據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30港元發行766,800,000股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4) 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4年7月25日的澄清公告（「澄清公告」）附錄一A節所載於2013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澄清公告內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3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澄清公告中，目的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瞭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本報告代替先前日期為2014年7月14日有關日期為2014年7月14日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7月28日